

附件 2:

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一、高考体育类本科

每个专业均须由高校在以下 5 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中选定 1 种:

1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100\%$, 即: 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1$ 。

2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30\%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70\%$, 即: 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3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3.5$ 。

3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50\%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50\%$, 即: 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5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2.5$ 。

4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70\%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30\%$, 即: 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7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1.5$ 。

5. 综合成绩为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100\%$, 即: 综合成绩=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5$ 。

如招生院校未选择综合成绩计算办法, 将默认按办法 3 计算综合成绩。

二、高考体育类高职（专科）

各专业的综合成绩均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50\%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50\%$ ，即：综合成绩 = 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5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2.5$ 。

三、院校选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工作结束后，我院将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(<https://www.haeea.cn>) 向社会公示，考生可自行登录查看。